

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

建立沙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標準作業規範，以期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治安交通組能夠迅速有效地進行任務，將災害減至最低程度，保障居民財產安全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之相關作業。

3.0 參考資料

- 3.1 災害防救法。
- 3.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3.3 臺中市沙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4.0 權責單位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沙鹿分駐所。

5.0 任務職掌

- 5.1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。
- 5.2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
- 5.3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
- 5.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

6.0 作業要點

- 6.1 承指揮官指示，派出執行小組前往災害或指示地點進行維安工作，隨時將處理情形記錄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辦理。
- 6.2 治安交通組組長(或代理人)對於災區各項治安狀況應作判斷並向區指揮官報告處置方式及進度；若災情不斷擴大或治安情況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能力所及時，組長應作判斷，並向區指揮官報告，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。
- 6.3 治安交通組組長應掌握人員調配及各項治安執行狀況，並追蹤處理回報。

7.0 作業程序

- 7.1 緊急災害通報
- 7.2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

中央氣象局通報颱風、豪雨警報，中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，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官之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治安交通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於接獲災

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通知時，應於四十分鐘內前往中心報到，並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停止一切差假，並區分兩班，至指定地點報到值勤(輪值表參見「搶救組作業程序」附件7.3)。

7.3 報告交通狀況

向指揮官報告本區道路狀況，人員、機具情形並設定重要管制點，預作車輛運輸調度。

7.4 發生災害

災害發生時，依指揮官之裁示，立即於災區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，疏散車輛改道，通知各任務單位調派人員維護交通秩序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5 加強巡邏、排除障礙

7.5.1 規劃巡視路線，並於巡視現場設置警力。

7.5.2 規劃陪同巡視警力，採取近身防護。

7.5.3 應指派一人負責前開作業，並與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保持順暢通訊狀態。

7.5.4 規劃現場輪值警力。

7.5.5 對於巡視安全維護之任何狀況應隨時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6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

因災害規模擴大，指揮官下達開設避難收容場所安置災民時，交通組應即依幕僚查報組調查回報之需要安置人數，規劃災民集結地點並由國軍調派車輛於指定時間內到達，另通知幕僚查報組協助引導災民至集結地點以載送至避難收容場所，並於載送完畢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
7.7 辦理罹難者身分辨認

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、保全證據、通知家（親）屬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

7.8 劃定警戒區

隨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，如道路、橋樑發生坍塌、斷裂或有發生坍塌、斷裂之虞、或發生其他交通災害，立即報告指揮官及回報市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，並於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及實施交通管制，依災害現場實際需要，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提出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（參照搶救組附件7.11）。

7.9 交通秩序設施維護

7.9.1 遵照指揮官之指令，依災害現場範圍、災害程度，研判其可能造成之治安情

況。

7.9.2 承指揮官指示，派出執行小組前往災害或指示地點進行維安工作，並要求隨時將處理情形紀錄，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辦理。

7.10 回報災害應變中心

對於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、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，治安交通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(參見搶救組附件7.14)：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，執行完畢後，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(參見搶救組附件7.15)，俾於日後查證，以明責任。

7.11 解除警報

依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或區指揮官之指示撤除區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簽退後離去。

7.12 回歸平時整備工作

8.0 防災整備檢查表

於防汛期前依「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」完成例行檢查乙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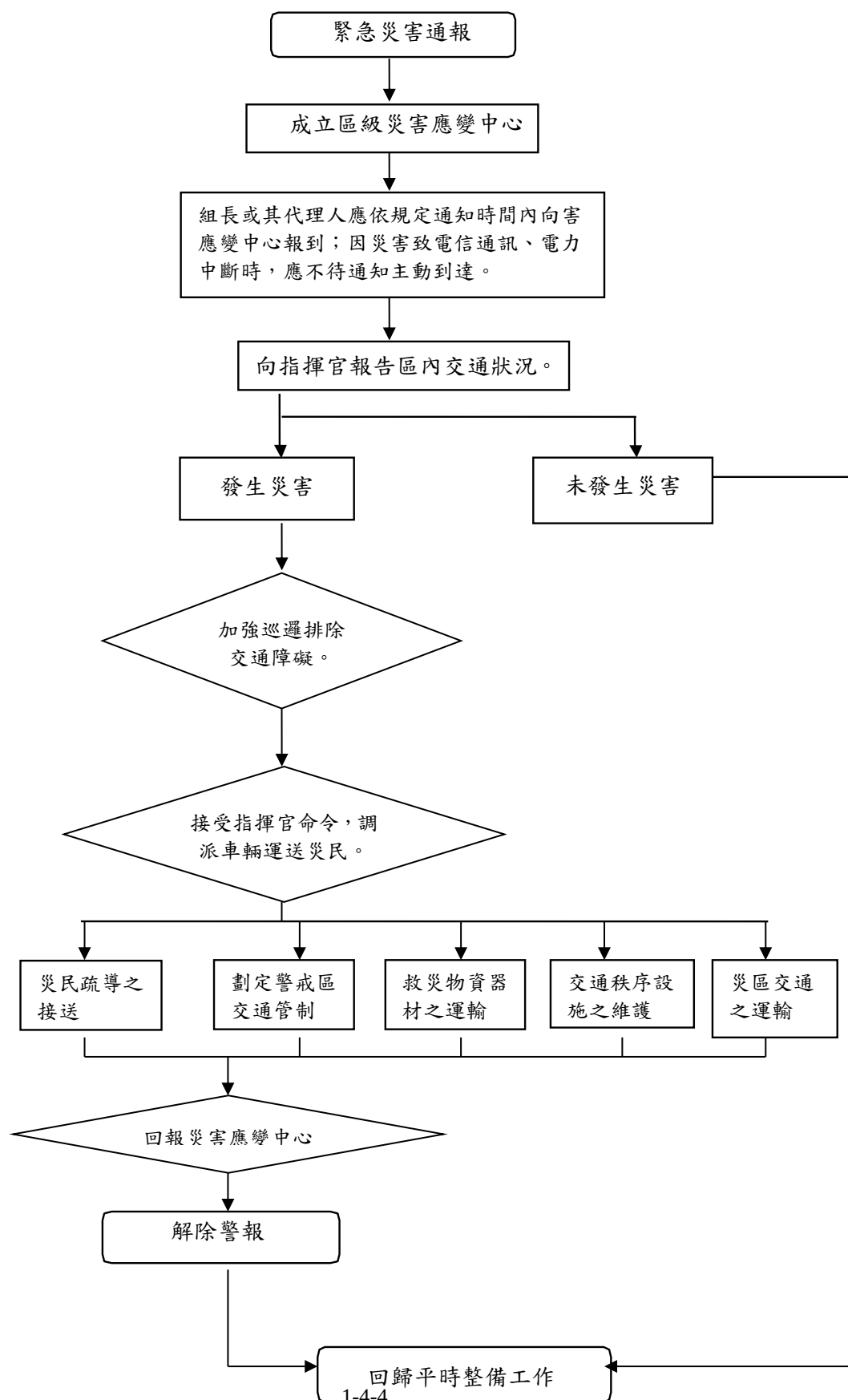
9.0 附件

9.1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。

9.2 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。

附件9.1

臺中市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



沙鹿區災害應變中心治安交通組防災整備檢查表

更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檢查細項	檢查結果		檢查時間	檢查人員 簽名	備註
		正常	改善措施			
治安交通組	1.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	☐ 有	☐ 無			
	2.編組人員通訊錄	☐ 有	☐ 無			
	3.警戒警力規劃作業	☐ 有	☐ 無 說明：			
	4 派駐緊急安置所警力規劃	☐ 有	☐ 無 說明：			
	5 相關蒐證器材					
	5.1 照相機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__部 說明：			
	5.2 攝錄影機	☐ 有 部	☐ 無、 ☐ 故障__部 說明：			
	6 首長巡視警力維護作業	☐ 有	☐ 無			
	7 文書表件					
	7.1 治安交通組作業流程圖	☐ 有	☐ 無			
	7.2 大事紀要表	☐ 有 ☐ 有 ☐ 有	☐ 無 ☐ 無 ☐ 無			

沙鹿區公所製